



高级搜索 |

中文版

English

[首页](#)[上市品种](#)[交易数据](#)[交易所服务](#)[法律法规](#)[公告与新闻](#)[关于期交所](#)

关于印发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》等3个实施细则修订案的公告

发布日期：2016-06-01

(2016) 59号

为切实落实证券期货监管会议的精神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，加强期货交易风险管理，我所对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》、《上海期货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》等实施细则作了修订，已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报告中国证监会，现予以公布。

为确保各实施细则平稳过渡，经研究决定：修订后的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其中修订后的部分品种持仓限额规则（涉及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）适用于铜、铝、锌、螺纹钢、线材1608合约及其后续合约，铜、铝、锌、螺纹钢、线材的1606合约、1607合约仍按照原持仓限额规则执行；手续费规则（涉及《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》第三十七条）、交易限额规则（涉及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五章）的具体标准和实施方案由交易所另行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、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（修订案）
2、《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》（修订案）
3、《上海期货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修订案）

上海期货交易所
2016年6月1日[附件下载](#)[版权声明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友情链接](#)

上海期货交易所 版权所有 SHFE.COM.CN 沪ICP备11031067号-1 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500号 邮编：200122

热线电话(市场服务中心)：800-820-3618 (座机拨打) 021-68400006 (手机拨打) 传真：68401198 公共邮箱：msc@shfe.com.cn 常见问题